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罚〔2025〕9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0517402605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枯井开发区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5年4月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新市街道反映高桥河水质异常后开展现场检查发现，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市街道新合村的新同猪场隔离舍（后备母猪养殖区）的粪水应经管道输送至环保区域处理后综合利用，但输送原粪水的粪污收集管从检查井翘出未及时发现，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也未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导致围堰冲塌，粪水溢出至雨水沟，最终流入高桥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存在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5年4月14日，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2份；

证据1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董荣华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XX是该公司新同猪场的场长，刘XX是该公司环保技术指导。

2、2025年4月7日，执法人员对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2025年4月14日，执法人员对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同猪场场长李XX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及李XX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4、2025年4月7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视听资料》；

5、2025年4月16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长环（监）字〔2025〕第WT-43号；

6、2025年4月17日，执法人员手绘现场平面示意图；

 7、2025年4月14日，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证据2-7证明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产区域粪水输送管道从检查井翘出未及时发现，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围堰冲塌，粪水流入雨水沟并最终流入高桥河。

8、2025年4月14日，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同猪场环境问题整改报告；

 9、2025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对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8-9证明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6月13日向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告〔2025〕11号），告知陈述申辩权。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认为：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裁量认定结果：1.两年内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1次，裁量等级2；2.两年内受处罚情况：罚款10万元，裁量等级2；3.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4.整改措施已落实，裁量等级-2；5.上市公司，裁量等级1；6.主观过错程度：过失，裁量等级-2等情节，通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因子及计算公式》计算处罚金额33500元。

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对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6日